

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现场，美少女特攻队上台展示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起诉上海迪士尼禁带饮食，状告国拍行收取 100 元手续费……“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中“走出”的不仅是朋友圈里刷屏的“爆款”，也是青年大学生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索求。

上周六（23 日），第七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暨第八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启动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举办。本届赛事吸引了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选手在内的全国 20 多所院校、126 支队伍参赛。最终，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的“美少女特攻队”，诉“京东健康”互联网诊疗案荣获一等奖。

“苹果，把充电器还给我们！”

第七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举办



起诉苹果买手机不配充电器

假医生网络问诊

“苹果公司存在严重侵犯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问题，大多数消费者甚至苹果的员工都对此同样感到不解与愤懑，但大部分人都成为了沉默的大多数。”在参赛现场，北京化工大学的法学生方同学铿锵有力地說道。不能陷入沉默的螺旋，方同学和东华大学的法学生代表参赛队“律政俏佳人队”选择站出来，用法律的武器与苹果公司抗争，维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从 iPhone12 系列开始，苹果手机的产品包装盒里只有手机和一根 USB-C 转接线，不再配备电源适配器和耳机。对此，苹果方面给出的解释是处于环保的考量。在苹果公司看来，此举能减少碳排放。而且没有了耳机和充电器，外包装也能更小、更轻便，提高物流效率，更加减少碳排放。

但很多消费者却沦为了苹果公司此举的受害者，方同学就是其中之一。她购买了 iPhone 12 Pro Max 手机，在发现随手机并没有配备相应的充电设备后，选择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根据从物随主物转移和社会交易习惯，购买手机理应配备充电器。”一个京沪两地维护个人以及苹果公司消费者群体的合法利益的大学生团队就这样成立了。今年 5 月，方同学及其小组成

员向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在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请求判令苹果公司交付手机充电器；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今年 9 月，此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在线庭审现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庭审时间持续了 2 小时。几个大学生与专业的律师隔着网线展开了激烈的交锋。

不仅敢状告国外商业巨鳄，也敢向国内互联网巨头发起挑战。在决赛的现场，来自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的“美少女特攻队”就状告了京东健康。陈同学因为眼睛发痒通过“京东健康”线上问诊，系统为她分配了一名钱医生。令陈同学没想到的是，这名钱医生仅仅通过 10 分钟的沟通，在并未实际查看自己眼睛状况的情况下，就诊断自己患有过敏性结膜炎并开具处方药、非处方药各一种，可通过京东药店购买医生所开具的药品。对这一流程感到怀疑的陈同学查询了国家卫生委员会和这名钱医生所在医院的官网，并拨打了医院联系电话，结果令她意想不到：医院并没有这位钱医生！

“一个没有职业医师资格证的医生活跃在医疗的体系，对于大众的健康来说是非常大的隐患。京东互联网医院让一名没有资质的医生进行诊断，存在监管的缺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决赛现场，陈同学代表小组上台展示，她表示，进行维权的目的并不在于说要拿回健康咨询的 6 块钱，而是希望能够将让大众提高对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关注，从而倒逼互联网医疗的进步。

由于医生在京东健康医疗服务合同中处于第三人地位，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小组无法通过违约之诉起诉医生。医生的行为构成侵权，但由于对医生的具体信息毫不了解，难以通过提起侵权之诉的方式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此，小组决定放弃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维护权利，采取联系消协、卫健委的方式推进案件。

在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后，消协建议向当地卫健委举报。随后，她们向当地卫健委举报，很快，卫健委给了她们回复：经查证该医生所持为假证，卫健委负责人已对京东健康负责人约谈，并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目前京东健康已经因此受到了相应行政处罚。陕西省雁塔区公安局已对该医生进行立案，这名假冒的钱姓医生已经被拘留。卫健委称后续会对所有互联网医院进行严格审查。

两个小时的庭审对垒

首先，苹果公司代理人认为，在 iPhone 12 pro Max 的包装盒上，明确了 iPhone12 pro Max 的完整包装内容，即不包含充电器，装有 USB-C 转闪电连接线。因此，双方的买卖合同并不包含电源适配器。“苹果对电源设计的提示缺乏显著性。”方同学对比了苹果手机包装盒上针对电源设计的说明和产品广告，文字样式大小对比十分明显。随后，苹果公司代理人拿出了一份工信部关于引导消费者、销售企业、生产企业观念改变，促使手机与电源适配器分离销售的提案。这似乎能证明分离销售是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推动的。但方同学明确指出，这一提案本身是“关于统一手机与充电器之间连接插头与端口的提案”。在手机与充电器之间连接插头与端口未能实现广泛统一的前提下，难以实现手机和充电器分离销售。

值得注意的是，苹果公司与大多数手机厂商不同，其手机侧充电接口从未使用过 Micro USB 接口，一直是独树一帜的 lightning 接口（闪电接口）；其手机产品连接电源适配器一侧，始终是 USB-A 接口，自 iPhone 12 系列以来变为 USB-C 接口。完全与市面上其他充电产品不

同，无法实现不同型号手机和充电器之间的互换使用。

苹果公司代理人指出，在产品的“电源和电池”说明中，苹果公司明确消费者可用 USB 连接至电脑或电源适配器充电，“从该网页中无法得知需要连接何种电脑或何种电源适配器方可充电？也无法得知通过 USB 连接至电脑能否实现快充功能。此外，消费者无法根据苹果公司所宣传的那样，用 USB-C 转闪电连接线连接至原有的 Apple 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方同学也驳斥了这一说法。

此外，苹果公司代理人认为分离销售在手机销售中是常见情形。但事实上，在 iPhone12 系列上市之前，市面上的主流手机厂商均配备充电器。不仅如此，方同学方在搜索后发现，小米、魅族等在销售其手机产品时提供了 3 种套餐供消费者选择，套餐一仅含手机，套餐二含手机和充电器，套餐三含手机、充电器和耳机，三款套餐价格相同。这和苹果公司的分离销售有着明显的差别。

“环保”同样是苹果公司代理人反复提及的名词。但不配备充电器究竟是处于环保的考量，还是为了扩大利润空间？苹果公司在 iPhone12 的销

售界面下方宣传 MagSafe 无线充电器。这在方同学看来，是苹果公司“双面人”的铁证。“苹果公司仅是借着环保噱头来销售其新产品 MagSafe。”无线充电是转换效率最低的充电方式。苹果公司大力宣传无线充电，是把无线充电的实用性价值摆在环保价值之前；而不再附随电源适配器，却是把充电器的实用价值摆在环保价值之后。因此，方同学认为，苹果的行为只是假借环保之名，通过减少消费者的必要使用配件来增加企业利润。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苹果官网的图文信息是格式条款，被告

不能以此为此去拒绝交付电源适配器，苹果公司在销售手机的过程中存在欺诈的行为，我们如无法如同苹果官网中所说的那样，用现有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既无法匹配，也无法正常使用快充功能。”在庭审的最后，方同学陈述道。目前，案件仍在补充证据和书面材料阶段。

“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案件唤醒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勇气，以‘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魄力，加入到维权的队伍中来，为公益勇敢战斗！”在当天决赛展示的最后，方同学代表小组成员激昂地说道。



决赛现场，律政俏佳人队上台展示